

一、得獎事實傑出表現給分標準 (依本校歷屆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及相關會議討論訂定):

114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甄選得獎事實傑出表現給分標準

校內競賽				臺北市內分區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甲等)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甲等)	其他 獎項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臺北市全市競賽				全國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甲等)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甲等)	其他 獎項
12 分	11 分	10 分	9 分	16 分	15 分	14 分	13 分
國際競賽				服務助人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懷生服務 隊滿一年	升旗小幫 手滿一年		
20 分	19 分	18 分	17 分	1 分	1 分		

備 註

- 學生獎項得獎日期在 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5 月 20 日間且證明文件明列得獎者中文姓名或護照英文名字者予以採計。
- 若有比賽已完成且得獎已確定但尚未取得獎狀者，甄選者在初審得獎事實計分項目表已註記並能由主辦單位開立證明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16 點整前提交至教務處進行核定者予以採計。
- 同一年度之同一比賽項目計分取最高分一次為原則；同一件作品計分取最高分一次為原則。
- 成績表現優異獎狀、成績進步獎狀、最高榮譽獎狀、寒暑假作業優良獎狀、表演感謝狀、英語檢定證明、音樂或圍棋等各項才藝檢定證明、班級獎狀、參展證明、推薦函、里長證明獎狀、私人機構辦理獎狀皆不列入給分範圍。(甄選者如有異議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傑出市長獎複審委員會檢核議決，最後結果仍以複審委員會議決議為主)
- **私立機構辦理比賽之獎狀不列入給分範圍**；但若有教育部、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比賽，甄選者於送件截止日期前必須自行備齊證明文件，證明此項比賽受政府部門委託辦理核可認定之相關證明字號文件，提供複審會議委員會進行檢核確認。
- 「其他獎項」包含其他名次、入選(圍)獎及其他給獎名稱；校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品格之星、閱冠王、最高才藝獎，本校愛心導生等獎狀，每張皆給 1 分；臺北市模範生獎狀每張給 2 分；**教育部或教育局核發之公益類型服務獎，每張皆給 1 分。**
- 臺北市美術創作初階、進階、高階創作精神獎及臺北市各項政策推廣獎狀(例如：護眼全勤獎等)不列入給分範圍；校內複審之金、銀、銅牌獎列為校內競賽給分標準；若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展(春季或秋季)者，列為臺北市全市競賽給分項目。
- 校內團體獎項列入校內競賽計算，例如：四百公尺接力、英語戲劇、科展等；但校內全班性質獎項不列入計算，例如校內大隊接力、拔河等；校外團體獎項則不在此限，唯參加校外團體競賽獎狀若未顯示參賽者姓名，甄選者需能提供證明參賽者姓名之相關文件。
- 懷生服務隊、升旗小幫手滿一年 1 分、兩年 2 分，**由學務處開立證明**。其他小幫手不予計分。
- 其他地方縣市獎項比照臺北市各區給獎計分辦法辦理；轉入生他校就學時取得他校獎狀比照校內競賽計分辦法辦理。
- 獎項給分如有爭議時，最終依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結果為主。
- 領有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